

## 隐匿财富：税收稽查与集团避税

冯 晨 周小昶 曾 艺\*

**摘要：**本文利用集团内子公司关联网络探究了税收稽查对集团公司避税策略的影响。结果发现：当母公司面临税收稽查时，集团会将利润由母公司转移至未受政策影响的子公司。2008—2015 年，上市公司平均每年采取这种利润转移方式规避的税收规模达 1 718 万元，占母公司因稽查多缴税收的 5.56% 左右。本文通过税收视角探索企业网络的形成机制与行为活动具有一定意义。

**关键词：**集团公司；税收稽查；利润转移

**DOI：**10.13821/j.cnki.ceq.2024.03.14

### 一、引 言

财税征管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构成征管收入主体的企业税收是调节政府经营与经济建设的主要工具，但作为征纳体系所面临的重大难题，企业的逃避税行为普遍存在（刘行和叶康涛，2014）。出于对国家财政能力的严重侵蚀，这一现象对政府加强税收稽查提出了必然要求。<sup>①</sup> 根据 Alstadsæter et al. (2022) 的总结，强化政府税收稽查的重要性体现在三方面：其一，采取反逃避税行动能够显著增加政府潜在财政收入；其二，加强征管能够重塑现有税收征纳体系，弥补所存在的漏洞与不足，重新规范企业行为；其三，税收稽查可以有效缓解不同纳税主体间所承担的税负不平等。在此背景下，加强地方税收稽查体制建设，打击企业逃避税问题，成为各国政府所面临的重要使命，除针对本地企业的逃税行为加大征管检查力度外，世界各国近年来尤其重视对企业跨区域实行利润转移与避税的打击与约束，该问题的严重性不容忽视。据统计，在 2015 年美国财富前 500 强企业中，有 367 家企业<sup>②</sup>在避税天堂设立了共计 10 366 家子公司，这些子公司为母公司承担了巨额的利润转移规模<sup>③</sup>，而 Zucman (2015) 的研究则发现，全球至少有 8% 的财富藏匿于集团所在的海外避税地区，Alstadsæter et al. (2019) 的估算也与之相似，这些避税地区隐藏的财富相当于全球 GDP 的 10% 左右。

\* 冯晨，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周小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曾艺，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通信作者及地址：周小昶，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430073；电话：(027) 88386537；E-mail: sddzxc@126.com。本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72303176)、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023M732821)、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2023D030) 以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SK2023013) 的资助。当然，文责自负。

① 据估算，2009 年，由跨国避税导致发展中国家的税收损失高达 9 000 亿美元，而在 Kleven et al. (2011) 针对发达国家的调查发现，有近 44.9% 的经营者存在逃税问题。

② 尤其是在知名的避税天堂等地区。

③ 例如，2013 年 5 月美国苹果公司遭受参议院指控，在过去两年内其通过异地子公司及境外业务避税程度高达 125 亿美元，2015 年欧盟分别要求菲亚特及星巴克向卢森堡及荷兰政府补缴避税款 2 000 万至 3 000 万欧元。

就以上研究可以看出，关于对企业海外利润转移与避税行为的考察，目前已有相关文献提供了深刻洞见，其中尤其直接关注了集团在避税天堂等海外避税地区所实施的财富转移与避税规模，经梳理这些研究主要归为三类：其一，验证在名义税率差异下集团公司是否存在利润转移与避税现象（Collins et al., 1998; Bilicka, 2019; Liu et al., 2020; 刘志阔等, 2019）；其二，通过对比集团公司与本地公司的利润表估算海外利润转移与避税规模（白思达, 2019; Tørsløv et al., 2023）；其三，其他公司特征或外部环境对跨国公司利润转移的作用（Atwood et al., 2012; Beuselink et al., 2015; Dyreng and Markle, 2016）。具体地，就是是否存在跨国利润转移与避税而言，Collins et al. (1998) 发现美国跨国公司在面临海外与母国税率差异时存在转移应纳利润的动机，Bilicka (2019) 基于英国公司数据得到了相似结论，发现跨国公司相对本土公司而言拥有更为丰富的跨境利润转移渠道，从而在本国的应税利润基本在 0 值附近聚集；而就这种利润转移的规模来看，Tørsløv et al. (2022) 经过两种测算方式发现，全球范围内有 36% 的跨国公司收入被转移至避税天堂地区，就我国的情况而言，白思达 (2019) 的测算发现，我国早于 2006 年时跨国公司避税所造成的税基侵蚀规模高达 6.44 亿元左右；最后，不同企业环境也会影响跨国企业的行为举措，例如来自企业层面的融资约束会对集团公司是否选择跨国避税产生明显作用（Dyreng and Markle, 2016），而来自国家层面的税收和会计制度环境也会对企业避税与收入异地转移造成影响（Atwood et al., 2012; Beuselink et al., 2015）。

通过以上梳理可以看出，这些研究在为我们理解集团公司利润转移与避税行为等方面提供了真知灼见，但以上工作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值得拓展与思考：其一，近乎所有相关研究更多关注了集团公司关于向海外避税天堂转移利润的行为，而少有研究考察母国本土内部的集团公司对异地子公司所开展的利润转移动机；其二，现有文献更多将关注目标聚焦于发达国家的大型集团公司，却忽视了转型国家，尤其是缺乏对我国集团公司异地避税与利润转移规模的检验与测度；其三，现有研究更多从企业角度出发，侧重于观察集团公司是否存在利润转移与避税行为这一现象，而未再进一步深入考虑来自政府的税收稽查是否会对集团公司避税与利润转移造成影响。造成以上“研究真空”的可能因素主要在于：一方面，来自本土集团公司内部的股权特征及相关信息较难把握，子公司（及其财务信息）无法实现数据上的精准匹配；另一方面，我国有关大型集团公司的关联数据更为匮乏，这为识别本土集团公司的跨地区避税与利润转移行为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因此，针对以上这些方面的缺失进行一定的边际补充和拓展也正构成了本文的研究动机。在我国情境下，学界更多关注税收征管对本地企业个体的逃税行为影响（Cai and Liu, 2009; 范子英和田彬彬, 2013; 田彬彬和范子英, 2018; 张克中等, 2020），却忽视了跨地区大型集团公司（群）在面对税收征管时所采取的隐蔽性避税措施，但探究我国大型集团公司（群）的避税行为，对于深化我国财政体制改革、加强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此，本文利用手动搜集的上市企业子公司数据，并与全国税收调查数据相匹配，整理得到了我国跨地区的大型集团公司数据库。借助 2012 年国家税务总局开展的税收稽查体制改革这一政策冲击，我们识别了税收征管对于集团公司跨地区避税与利润转移的影响。最终，研究结果发现，来自当地政府的税收稽查能够显著提高本地集团母

公司的纳税遵从程度,但与之截然相反,在非监管地区集团子公司的避税动机则显著上升,这一现象主要来自集团内部的跨地区避税与利润转移行为,当面临外界税收稽查的冲击时,集团公司通过统一的税收筹划(tax planning)来安排子母公司的利润分摊业务,以达到最大程度的避税目的。

本文可能在以下三个方面对现有研究提供了一定的有益补充:其一,本文拓展了有关税收稽查对企业逃避税行为影响的相关文献。由于异地避税及利润转移等现实情况存在,以往针对个体企业的因果识别会存在高估风险,本文将政策溢出效应纳入考虑,在此方面进行了一定的边际创新;另外,企业的逃避税行为本身难以辨别,本文较为清楚地区分了税收监管对企业避税行为的影响。其二,不同于现有文献更多关注集团公司的海外投资与避税动机,本文着重考察了我国本土公司的异地避税与利润转移行为,并利用成本收益分析框架测算了集团跨地区资本流动与避税的整体规模,为探究我国地域性税收监管政策的影响及其合理性提供了重要的理解视角与思考。其三,本文在税收背景下为探究企业网络的形成机制与内在活动提供了一定的创新视角,尤其关注了“集团公司”这一以往较少关注的特定群体,并就其内部经营关联与应税策略活动提供了具有一定意义的研究拓展。

## 二、制度背景与理论分析

税务稽查作为税收征管的最后一环,是对税务管理、税务征收两项工作进行“查漏补缺”的重要步骤,也是税务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主要形式。近年来,中国税务稽查体制改革取得了突出成效,税收稽查效率明显提升,这一系列改革的重点在于优化组织结构与提高行政独立性两个方面。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一直实行征管查合一的专管员税务稽查模式,直至1997年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在城市建立市和区税务局、税务分局双层稽查体系,在农村建立县稽查分局、农村税务分局(或税务所)双层稽查体系,这种多层级的税务稽查体制在提高稽查部门的内部独立性和促进分工协作的同时,也存在诸多弊端,基层税务稽查部门不仅难以摆脱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而且它们各自为政、缺乏统一管理,更重要的是,税务稽查力量的纵向分布与税源分布不匹配,管理机制不全,纵向管控乏力。双层税务稽查体制下的组织机构垂直化与不完全的行政独立性仍然制约着税务稽查的现代化进程。因此,在2001年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在市、县两级逐步实行一级稽查体制,由此,税务稽查部门的组织结构开始趋于扁平化。2008年,省一级稽查体制改革正式拉开序幕,改革要求撤并各市(地)、区(县)国税稽查部门,并组建由省级政府直接领导的跨区国税稽查局,改革后的省一级国税稽查局直接隶属于省国税局,税务稽查组织结构更为扁平化。海南省国税局于2008年率先完成了省一级的稽查体制改革,撤并16个市县级稽查局,组建5个直属稽查局,建立“大稽查”体制。次年,海南省省一级稽查体制改革取得了突出成效,稽查部门查补收入2.49亿元,入库2.6亿元,超出当年市局、省局计划入库金额的10%—15%。2011年,重庆市国税局也开展了省一级稽查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2012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在河北、河南、安徽、湖南、青岛等省、市

(以下简称“四省一市”)国税局开展省一级税收稽查体制改革试点工作。2012年9月1日起,试点工作正式启动,标志着中国税务稽查体制进入省一级稽查体制改革试点阶段。

省一级稽查体制改革从横向与纵向两个维度同时加强了税收稽查力度,提高了稽查执法效率。从横向来看,首先,建立省一级的跨市(区)税务稽查局有助于破除区域间的信息壁垒,减少多部门协调造成的效率损失,便于稽查部门跨区域追踪和获取企业交易信息;其次,税务稽查局的统筹层次提高后,有助于统一稽查标准、把握执法尺度,促进形成公平公正的税收稽查环境;最后,税务稽查统筹层次的提高有助于克服行政干扰,确保稽查机构的独立性。税务稽查局直接隶属于省级国税部门,切断了稽查部门与地方政府的直接联系,在极大程度上减少了对稽查工作的行政干扰,从根本上实现了税务管理、征收和稽查相分离,提高了稽查执法的有效性。从纵向来看,省一级稽查体制改革减少了多层级稽查部门之间的职权交叠,降低了信息传递过程中的无谓损失,有效避免了多头重复执法,减轻了纳税人的负担。在原稽查体制下区县级以上税务稽查部门通常不直接查处案件,大案要案主要由案发地区县级税务稽查部门进行检查,上级稽查机构没有固定的大案要案稽查岗位和人员配置,难以形成对重大案件的打击合力,反而造成了各级稽查部门之间职责不清、责任不明,甚至使分类分级管理形同虚设。设立省直属稽查局,不仅简化了税务稽查部门的组织架构,还促使各级稽查部门的人、财、物向省级集中,使得稽查资源分布更贴近税源分布,避免出现税务稽查力量与税源分布倒挂现象,有利于形成打击合力,加大对大型企业尤其是大型集团公司的税务稽查力度。综上所述,省一级税收稽查体制改革会显著提高试点地区的税收稽查效率和能力,增强对企业逃避税行为的打击力度。

税收机构执法能力的提高能有效抑制企业逃避税的行为,提高企业的纳税遵从度(Slemrod et al., 2001; Kleven et al., 2011)。尤其对于具有复杂股权关联网络的集团公司而言,股权网络结构为隐匿关联方之间的利润转移行为提供了天然的掩护,其避税行为更具隐秘性,对税收执法的要求更高。本文将基于股权网络视角,揭示大型集团公司利用股权网络进行集团整体避税的动态路径。

母、子公司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单独报税是大型集团公司利用股权关联网络进行避税的前提。子公司作为集团内其他公司的密切关联方,两者间频繁的业务往来是实施集团避税的重要载体。集团公司利用股权关联网络,将高税率关联方的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关联方以达到整体避税的目的,利润转移的方式主要可分为收入转移和费用转移两种类型。一方面,关联购销是收入转移的主要实现途径。集团公司通过复杂的股权网络形成了发达的集团内部市场,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大且定价机制不透明(祝继高等, 2015),其隐匿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往来中,较易迷惑和躲避税务征管部门的监管,从而实现避税目的。另一方面,费用转移主要通过资本弱化和无形资产转让定价予以实现,高税率关联方通过放大利息费用抵扣的“税盾”作用,或者向低税率关联方支付高额的特许权使用费实施避税。综合来看,以上集团避税行为发生的重要前提是关联方之间存在实际税率差异。已有研究证实,在国际避税领域,跨国公司也常利用设立在海外“税收洼地”的异地子公司实施避税(Alstadsæter et al., 2017),中国跨国公司也不例外(张瑶, 2018; 刘志阔等, 2019)。在中国境内,也同样存在利用区域性税收优惠形成的“税收洼地”进行集团避税的现象,集团公司通常在国内低税率地区设立异地子公

司,并将高税率关联方的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异地子公司实施避税(冯晨等,2023a;冯晨等,2023c)。而本文所关注的省一级稽查体制改革虽然没有直接改变“四省一市”试点地区的名义税率,但是稽查力度的差别造成的实际利率差异无疑为集团公司提供了异地避税的动机和环境,从而引致了集团公司中位于试点地区的母公司利用非试点地区子公司实施避税的策略性行为。基于此,本文提出核心假说1。

**假说1** 省一级税收稽查体制改革增强了试点地区的税收稽查执法力度,加剧了区域间税收征管环境的不均衡性,从而引起了试点地区母公司利用非试点地区子公司实施避税的策略性行为。

企业逃避税与犯罪行为一样,均可视为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之间的权衡,逃避税的边际成本取决于税收机构的执法力度(Allingham and Sandmo, 1972),其边际收益则是通过逃避税而减少的现金支出。税收支出是企业的一项重要成本支出,无论是基于企业整体利润最大化动机,还是出于管理层的自我激励,企业均倾向于最大程度地逃避税,以减少企业现金支出,积累更多留存收益。尤其对于大型集团公司的母公司而言,集团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集中于母公司,母公司产生的实际利润在集团公司利润总额中占比较高,其所面临的税收负担也同样较重。当大型集团公司的母公司位于省一级稽查体制改革试点地区时,稽查体制改革使得母公司面临更为严格的税收征管环境,母公司面临的税收稽查风险上升,其逃避税行为的边际成本也随之上升,收益随之下降。在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的权衡下,母公司会倾向于降低其避税程度,以减少被税务稽查的风险,避免给集团公司造成更大的损失,从而使得母公司的实际税率上升(冯晨等,2023b)。由此,本文提出分假说1.1。

**假说1.1** 位于试点地区的集团母公司避税程度会降低。

由于省一级稽查体制改革采用了“先试点后推广”的模式,渐进式的推广过程造成了地区间的稽查力度不均,相比于试点地区,非试点地区仍保留原有的市县一级稽查体制,其税收稽查力度明显较弱。此时,未实施稽查体制改革的非试点地区子公司面临的稽查风险较小,也意味着其逃税的边际成本较低,逃税的收益较高,边际上会诱发更多试点地区母公司进行异地避税(Slemrod et al., 2001)。Dyreg et al. (2013)发现美国企业利用特拉华州的税收优惠可以将联邦所得税率下降0.7%—1.1%,当政府限制跨州避税活动后这一现象逐渐消失。为了消减母公司所在地税收稽查力度上升带来的税负增加,集团公司利用设立在非试点地区的子公司进行税收“套利”,通过关联交易、资本弱化等手段,将大部分利润转移至稽查力度较弱的非试点地区子公司,以适用当地更低的实际税率,从而使得非试点地区的集团子公司避税程度提高,达到集团公司整体避税的目的(冯晨等,2023)。基于此,本文提出分假说1.2。

**假说1.2** 位于非试点地区集团子公司避税程度会提高。

### 三、数据与实证设计

#### (一) 数据构造

本文从集团公司整体的视角考察针对母公司的税收稽查对集团内部利润转移和避税行为的影响,为此我们尝试基于上市集团财务报告构建集团公司数据集。在实证过程中

本文主要使用了三套数据，第一套是2008—2015年的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国泰安（CSMAR）数据库以及上市公司年报。此外，为了计算母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我们从上市公司年报的“税项”部分逐个手工搜集了各上市母公司的所得税适用税率。第二套是上市公司子公司数据，我们手工整理了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等信息。对于没有披露注册地的子公司，我们通过公司名称或者“天眼查”“百度地图”等工具查询注册地，共计整理了1999—2019年114 982家子公司的共计553 085条记录，但是缺少子公司的财务指标。第三套是2008—2015年的“全国税收调查数据”，该数据由我国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按照分层随机抽样方法选取企业填报（高培勇和毛捷，2013），涵盖国民经济全部行业每年约70万家企业。我们根据企业名称和年份将子公司名单与“全国税收调查数据”进行匹配，得到了共计111 351个观测值。这些样本数据不仅包含子公司层面的经营信息，而且可以向上追溯至该企业所属的母公司，这为本文研究集团公司的避税策略及其作用机制提供了数据支撑。

为了确保研究结论的可靠性，我们对原始样本进行了如下处理：第一，在母公司方面，我们剔除了金融类上市公司，样本期间内被ST、PT的公司，子公司名单披露不完整的公司以及无法确定适用税率的公司。第二，在子公司方面，我们借鉴Liu and Mao (2019)的做法，剔除了关键变量缺失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样本，以及剔除了位于税收稽查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子公司样本，从而保证样本中的所有子公司都没有直接受到税收稽查体制改革的影响。第三，为了避免样本受到污染，本文剔除了位于重庆市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样本。

## （二）实证策略与变量

我们基于国税系统税收稽查体制改革的地区差异，使用双重差分策略研究母公司受到的税收稽查力度对集团公司避税策略的影响。本文的实验组是位于税收稽查改革试点地区且属于国税局征管的母公司，以及隶属于这些母公司的子公司，而对照组是非税收稽查改革试点地区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我们将通过双重差分策略对比是否处于试点地区的集团内母公司在政策前后的避税差异，回归模型设定如式（1）所示：

$$DD\_BTD_{izpt} = \beta_1 Treat_i \times Post_t + \beta_2 Control_{it} + \delta_i + \eta_{zt} + \gamma_{pt} + \epsilon_{ipt}, \quad (1)$$

在式（1）中， $i$ 表示母公司或子公司个体， $t$ 表示时间， $z$ 表示公司所属二位数行业， $p$ 表示公司所在省份。被解释变量 $DD\_BTD_{izpt}$ 表示公司所得税避税程度。现有文献主要通过“实际税率法”和“账税差异法”两种方法测度公司的避税程度。实际税率指实缴公司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比值，反映公司实际承受的税收负担。但是，实际税率法忽视了以税收优惠为代表的针对税率的政策对该指标的影响，另外当公司同时操纵税前收入和税前利润时，该指标无法再有效反映避税程度（田彬彬和范子英，2018），因而不能准确衡量公司避税。账税差异法通过比较公司会计利润与应税利润的差别反映公司对真实利润的隐瞒程度（Desai and Dharmapala, 2006），该指标的计算方法如式（2）所示：

$$BTD_{it} = \frac{Account\_Profit_{it} - Taxable\_Profit_{it}}{Asset_{i,t-1}}, \quad (2)$$

其中 $Account\_Profit_{it}$ 是利润总额， $Taxable\_Profit_{it}$ 是应纳税所得额， $Asset_{i,t-1}$ 是期初总资产。由于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不直接披露应纳税所得额，因而对于母公司，我们通过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得到应交所得税,将该值除以所得税适用税率得出应纳税所得额。我们根据会计等式<sup>①</sup>通过其他会计科目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即

$$\text{递延所得税费用} = \Delta \text{递延所得税负债} - \Delta \text{递延所得税资产}. \quad (3)$$

由于会计利润和应税利润的差异(简称“会税差异”)有可能是由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固有区别造成的,BTD指标的变动可能并非源于公司的避税情况,而且来自变量构造方面的解释,这导致以BTD指标为被解释变量的实证分析面临测量误差的威胁。会税差异产生于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对收入和成本费用确认方式的不同,导致基于前者确认的利润(净利润)与基于后者确认的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一致,这个差异也被称为“应计利润”。为了排除应计利润对本文实证结果的干扰,我们借鉴Desai and Dharmapala(2009)的做法,使用式(4)对BTD指标进行处理

$$BTD_{it} = TA_{it} + \xi_i + \epsilon_{it}, \quad (4)$$

其中, $TA_{it}$ 是经过资产总额标准化的应计利润,即(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资产总额。式(4)回归所得残差就是会税差异中不能被应计利润解释的部分,即

$$DD\_BTD_{it} = \xi_i + \epsilon_{it}. \quad (5)$$

综上所述,DD\_BTD指标既不包含适用税率的影响,又剔除了应计利润的干扰。因此,我们认为以DD\_BTD为被解释变量可以更精确地反映公司的避税行为。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是 $Treat_i$ 与 $Post_t$ 的交互项,其中 $Treat_i$ 表示“母公司是否位于税收稽查改革试点地区”,如果是则为1,否则为0。 $Post_t$ 是表示年份虚拟变量,“四省一市”税收稽查体制改革的时间点是2012年9月,由于该时点属于当年的后半年阶段,根据政策评估文献的通用做法,可认为公司从2013年开始受到政策影响,即当 $t \geq 2013$ 时,则令 $Post_t$ 为1,否则为0。 $Control_{it}$ 是公司层面的控制变量,我们参考已有研究,控制了资产规模(Size)、资产负债率(Lev)、营业利润率(Profit)、固定资产比率(Fixed)、存货比率(Inventory)、员工人数的对数(Employee)等变量。税收稽查体制改革是一项税收征管力度提高的冲击,而母公司所在地“金税三期”<sup>②</sup>等强化税收征管的政策也可能产生相似的影响(张克中等,2020),为此,我们构建变量Jinshui,如果母公司所在地实行了“金税三期”,则为1,否则为0。另外,我们还借鉴了曾亚敏和张俊生(2009)的做法,进一步计算了集团母公司所在省份的税收努力程度(Effort),并对其加以控制。除了这些可观测的影响因素之外,本文还引入了个体固定效应 $\delta_i$ 以控制公司层面不随时间变化的特征。 $\eta_{zt}$ 和 $\gamma_{pt}$ 分别是行业—时间固定效应和省份—时间固定效应, $\epsilon_{i,post}$ 是残差项,本文将标准误差聚类到公司层面。为了排除极端值对回归结果的干扰,本文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了前后1%和99%的缩尾处理<sup>③</sup>。

①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 2013—2016年,各地区税务机关陆续运行“金税三期”系统,该系统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构建了全国统一的信息技术基础平台,实现了涉税信息监管能力的飞跃。

③ 附录I展示了子公司和母公司层面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篇幅所限,附录未在正文列示,感兴趣的读者可在《经济学》(季刊)官网(<https://ceq.ccer.pku.edu.cn>)下载。

## 四、实证结果

在表1中，本文通过回归模型检验税收稽查改革的效果。其中Panel A第(1)—(3)列使用国税局负责征收的公司样本，第(1)列只加入了双重差分交互项，同时控制个体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结果显示，相比于其他地区的公司，位于税收稽查改革试点地区的公司的避税程度在改革以后明显降低，且该效应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了排除财务特征对实证结果的干扰，本文在第(2)列中控制了母公司的财务指标，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保持5%的显著性。在第(3)列中，本文进一步控制了行业-时间固定效应以消除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实证结果依然稳健。以第(3)列的结果为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税收稽查改革导致企业的避税程度下降0.0117。第(1)—(3)列的结果显示了税收稽查改革对遏制企业避税的效果，但是仅凭此还不足以消除同时期其他政策干扰的担忧，这些税收政策可能对所有企业的避税程度具有普遍影响，以至于我们仅仅捕捉了它对国税局征收的企业的作用。税收稽查改革的制度设计为我们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思路：如前所述，此轮改革只针对国税系统，它的效应只存在于国税系统中，地税系统不受影响。因此，如果国税局征收的企业在2013年以后避税程度降低确实源于税收稽查改革，那么我们在地税局征收的企业中不会发现类似效果。所以，地税局征收的企业是良好的安慰剂素材。在第(4)列中，我们对第(3)列采用地税局征收的母公司样本回归，可以看出，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不仅为正且不具有统计意义，说明这部分企业没有受到明显影响。最后，我们注意到海南省和青海省的地税系统曾在2010年和2013年先后实行了与“四省一市”相似的省一级稽查体制改革，为了排除这两个省改革带来的溢出效应，我们构造了政策虚拟变量(*Dishui\_Treat*)：当企业的母公司位于海南省或青海省，且实施了地税稽查体制改革后，*Dishui\_Treat*为1，否则为0。在第(5)列中我们对该变量进行了控制，可以发现核心解释变量保持稳健。表1的回归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排除了同期其他政策的威胁，验证了税收稽查改革对企业避税行为的抑制作用。

表1 税收稽查改革对母公司避税程度的影响

变量	公司避税程度				
	(1)	(2)	(3)	(4)	(5)
Panel A. 对试点地区公司避税的影响					
<i>Treat</i> × <i>Post</i>	-0.0134** (0.0054)	-0.0111** (0.0048)	-0.0117** (0.0052)	0.0019 (0.0038)	-0.0115** (0.0052)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行业-时间固定效应	不控制	不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5 867	5 612	5 551	9 940	5 551
Adj. <i>R</i> <sup>2</sup>	0.154	0.243	0.265	0.229	0.265



(续表)

变量	公司避税程度				
	(1)	(2)	(3)	(4)	(5)
Panel B. 对非试点地区公司避税的影响					
<i>Treat</i> × <i>Post</i>	0.0230*** (0.0065)	0.0222*** (0.0062)	0.0238*** (0.0073)	0.0001 (0.0039)	0.0237* (0.0108)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控制
行业-时间固定效应	不控制	不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时间固定效应	不控制	不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31 976	29 665	28 388	46 897	27 940
Adj. <i>R</i> <sup>2</sup>	0.209	0.248	0.265	0.322	0.262

注：(1)\*\*\*、\*\*、\* 分别代表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2)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3)其中第(1)列未控制其他控制变量，第(2)–(5)列均控制了其他控制变量；(4)在第(5)列 Panel A 中，我们还控制了政策虚拟变量 *Dishui\_Treat*。

除母公司外，我们在 Panel B 中还检验了子公司样本的回归结果，沿用之前的思路，我们首先在第(1)–(3)列中关注那些母公司是由国税局负责征收的企业。在第(1)列中只加入双重差分的交互项，并且控制个体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交互项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相较于其他企业而言，母公司面临的税收稽查力度提升的企业的避税程度显著提高，这与母公司所得结果截然相反。在第(2)列中我们加入了子公司层面的控制变量，基本结果保持稳健。考虑到子公司所处行业或地区层面的遗漏变量可能干扰实证结果，我们还在第(3)列中引入了行业-时间固定效应和省份-时间固定效应。结果显示，采取了更为严格的控制不影响核心解释变量的数值与显著性水平。不难看出，核心解释变量系数的数值和显著性水平明显高于 Panel A，说明子公司的避税行为反应程度比母公司更强，这基本符合一般预期，由于子公司的利润规模远小于母公司，因此个体需要大幅增加避税强度才能“平衡”母公司整体的税收压力。为了排除同期其他政策的干扰，本文在第(4)列使用母公司由地税局征收的企业样本进行安慰剂检验，可以看出交互项系数不再显著，说明这部分企业的避税行为没有明显变化。最后，为了进一步巩固以上结果，我们在第(5)列中还进行了子母公司调换的对称性验证，即当母公司位于试点外，而子公司位于试点内时，母公司的避税程度是否会相应提高？为此我们收集了那些子公司全部位于试点地区而母公司不在试点地区的国税征收集团作为实验组，其他子母公司均不位于试点地区的集团为对照组进行了检验，结果可以看出，位于非试点地区母公司的避税程度显著提高。<sup>①</sup>

① 除此之外，我们还考察了税收稽查改革的动态效应，并依据子公司是否位于试点地区构建三重差分模型进行辅助验证，所得结论与基准回归基本一致，详见附录 II。

## 五、集团避税的异质性与规模测算<sup>①</sup>

### （一）异质性分析

前文的实证分析集中在样本整体层面，忽视了不同企业之间的异质性。在本节中我们将从融资约束、子公司税收征管机构两个维度讨论税收稽查改革的异质性影响，回归结果如表2所示。

其一，融资约束与企业避税。集团公司的发展需要承担较高的成本，既包括规模扩张需要支付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又包括为克服法律、制度等障碍付出的交易成本。较大的资金需求促使企业维持健康充裕的现金流动性，使得信贷资源成为企业成长过程中重要的资金来源，而融资约束则决定了企业获取信贷资金的难易程度。税收是政府对企业利润的分享，提升税收稽查力度不仅会增加企业现金流出、降低内源融资能力，而且会提升企业对外部资金的需求和外源融资成本（于文超等，2018）。因此，如果集团公司面临的融资约束较弱，则可以通过内部资金调度和获取贷款来应对税负压力提升造成的流动性短缺。但是，对于融资约束原本较强的集团来说，税收稽查改革无异于“雪上加霜”，迫使它们通过更加激进的避税行为缓解资金困境。为了验证这个推测，本文借鉴 Almeida et al. (2004) 的标准，将资产规模作为划分公司融资约束的标准，计算上市集团在样本期间的年均资产规模，中位数以下的为高融资约束组，中位数以上的为低融资约束组，分别将两组与对照组回归。由表2第(1)、(2)列可知，高融资约束组的交互项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而低融资约束组未通过10%的显著性检验。实证结果印证了本文的分析，即面临较强融资约束的企业集团的避税行为对税收稽查改革的反应程度更高。

其二，子公司征税机构与企业避税。在前述中，本文着重考察母公司征税机构的异质性，目的是证实改革对由国税局征收的母公司避税的影响。同时，子公司也存在征税机构的异质性，使得企业集团在进行利润转移等一系列操作时面临着避税活动具体实施者的抉择。国税局采取垂直管理模式，由国税局负责的子母公司处于同一个税收征管系统。这种组织结构有利于税收信息跨地区共享，能够防范企业跨区域套利的行为。因此，相对而言地税局子公司对政策反应的程度可能更高。在第(3)、(4)列中，本文将实验组子公司按照征税机关分组进行回归，可以发现地税局征收的子公司避税程度显著提升，而国税子公司不受影响，证实了以上逻辑。

表2 异质性分析

变量	高融资约束	低融资约束	地税子公司	国税子公司
	(1)	(2)	(3)	(4)
<i>Treat</i> × <i>Post</i>	0.0279***	0.0192	0.0314***	0.0091
	(0.0089)	(0.0135)	(0.0097)	(0.0119)

<sup>①</sup> 另外，我们还讨论了集团企业内部的利润转移机制，并发现位于试点地区的母公司利润总额明显下降，其非试点地区子公司利润总额显著上升，以母公司购入子公司商品和劳务为主要形式的关联购销是集团公司内部利润转移的重要渠道。详见附录III。

(续表)

变量	高融资约束	低融资约束	地税子公司	国税子公司
	(1)	(2)	(3)	(4)
常数项	-0.1090*** (0.0260)	-0.1104*** (0.0267)	-0.1163*** (0.0262)	-0.1044*** (0.026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7 562	27 976	27 487	27 936
Adj. R <sup>2</sup>	0.271	0.264	0.270	0.267

注：(1)\*\*\*、\*\*、\* 分别代表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2) 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

## (二) 税收稽查改革的真实效果

前文的分析详细论述了集团公司为应对税收稽查改革而采取的利润转移和避税活动，我们不禁对政策的执行效果产生疑问：母公司受政策影响多缴纳了多少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避税规模提升了多少？从集团公司整体的视角出发，税收稽查改革对税收贡献的真实效果如何？本节尝试对这三个问题进行解答。<sup>①</sup>我们在表3中列举了集团公司的总体避税规模，按照位于“四省一市”的国税局征收母公司平均利润总额（1.28亿元）测算，在最严格控制的情况下，税收稽查改革后平均每家母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多314.88万元（1.28亿元×2.46%），平均每年改革试点地区的由国税局征收的母公司数量为98家，计算得出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额共计增加3.09亿元（314.88万元×98）；这些子公司的平均利润总额为50.88万元，考虑最严格的固定效应，则平均每家子公司的缴税金额减少1.75万元（50.88万元×3.44%）。实验组母公司在非改革试点地区平均拥有10个子公司，那么集团利用这些子公司的避税金额大约为17.50万元（1.75万元×10）。也就是说，子公司的纳税减少额约占母公司纳税增加额的5.56%（17.70/285.44）。总体来看，子公司避税带来的税款损失约为1718.04万元（3.09亿元×5.56%）。以上结果反映了较为明显的税收不平等问题，相对中小个体公司没有渠道避税而言，大规模公司集团本应承担更多的税收义务，却可通过内部公司网络采取避税行为。

表3 成本-收益分析

组别	项目	数值
母公司	年平均利润	12 800 万元
	实际税率增加	2.46%
	应缴税款增加	314.88 万元
	稽查地国税母公司年平均数量	98
	税款增加总额	3.09 亿元

<sup>①</sup> 为了测算税收稽查改革对母公司和子公司实缴所得税金额的影响，我们以实际税率作为被解释变量。结果显示，税收稽查改革导致母公司的实际税率上升1.98%—2.46%，而由此引发的避税行为导致实验组子公司实际税率降低3.44%—3.81%。

(续表)

组别	项目	数值
	年平均利润	50.88 万元
	实际税率减少	3.44%
	应缴税款减少	1.75 万元
子公司	位于非稽查地的平均子公司数量	10 个
	应缴税款减少	17.5 万元
	避税幅度	5.56%
	避税总额	1 718.04 万元

注：以上数值为作者计算所得。

## 六、结论性评述

在当前加快资本跨地区流动和畅通国内大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发展为经济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但是，伴随企业集团化扩张而形成的高度发达的内部市场网络，为集团公司基于关联企业之间的税率差异进行利润转移和避税提供了环境。本文借助国税系统在“四省一市”开展省一级税收稽查体制改革的准自然实验，考察了母公司面临的税收稽查冲击对子公司利润转移和避税程度的影响。研究发现：母公司受到的税收征管力度提升会促使集团将利润由母公司转移至未受税收稽查改革的子公司，并且降低母公司的避税程度，同时提升子公司的避税程度，这体现了集团公司的策略性避税安排。根据子公司实际税率的变动情况，本文测算得出子公司避税金额占母公司因税收稽查改革而多缴税金额的 5.56%，总体避税规模约 1 718 万元。

综合上述结论，在政策方面我们更应关注以下三方面内容：第一，注重对税收政策真实性和有效性的评估。作为税收征管机构，在制定和执行税收政策时，要从更加全面的视角出发，综合分析政策异质性及企业的策略性反应，确保税收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有效性。第二，大力推进境内反避税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中国对遏制国际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的政策日臻完善，但是针对境内利润转移的治理措施的关注程度明显不足。要重视集团公司利用“税收洼地”进行利润转移的逃避税行为，加大防控和监查力度。第三，全面推动税收管理信息化和一体化建设，切断集团网络内的利润转移与避税渠道。本文的分析表明，关联交易机制隐蔽性和不透明的特征是集团公司进行利润转移的重要条件，而税收机关之间的沟通障碍则助推了集团避税行为。因此，要在进一步完善集团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强化第三方监督机制的同时，促进税收管理信息化、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跨地区部门合作和联动机制，打破各部门、各地区涉税信息沟通壁垒，全面提升对公司涉税行为的监控力度。

## 参考文献

- [1] Allingham, M., and A. Sandmo, "Income Tax Evasion: A Theore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72, 1 (3), 323-338.

- [2] Almeida, H., M. Campello, and M. S. Weisbach, "The Cash Flow Sensitivity of Cash",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04, 59 (4), 1777-1804.
- [3] Alstadsæter, A., M. Jacob, and R. Michaely, "Do Dividend Taxes Affect Corporate Invest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7, 151, 74-83.
- [4] Alstadsæter, A., N. Johannesen, S. L. G. Herry, and G. Zucman, "Tax Evasion and Tax Avoidanc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22, 206, 104587.
- [5] Alstadsæter, A., N. Johannesen, and G. Zucman, "Tax Evasion and Inequali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9, 109 (6), 2073-2103.
- [6] Atwood, T. J., M. S. Drake, J. N. Myers, and L. A. Myers, "Home Country Tax System Characteristics and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International Evide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12, 87 (6), 1831-1860.
- [7] 白思达, "中国跨国公司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新研究", 《世界经济》, 2019年第4期, 第174—192页。
- [8] Beuselinck, C., M. Deloof, and A. Vanstraelen, "Cross-Jurisdictional Income Shifting and Tax Enforcement: Evidence from Public versus Private Multinationals",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2015, 20 (2), 710-746.
- [9] Bilicka, K. A., "Comparing UK Tax Returns of Foreign Multinationals to Matched Domestic Firm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9, 109 (8), 2921-53.
- [10] Cai, H., and Q. Liu, "Competition and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Evidence from Chinese Industrial Firms", *The Economic Journal*, 2009, 119 (537), 764-795.
- [11] Collins, J., D. Kemsley, and M. Lang, "Cross-Jurisdictional Income Shifting and Earnings Valu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998, 36 (2), 209-229.
- [12] Desai, M. A., and D. Dharmapala,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High-Powered Incentiv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6, 79 (1), 145-179.
- [13] Desai, M. A., and D. Dharmapala,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Firm Value",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9, 91 (3), 537-546.
- [14] Dyreng, S. D., B. P. Lindsey, and J. R. Thornock, "Exploring the Role Delaware Plays as A Domestic Tax Haven",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13, 108 (3), 751-772.
- [15] Dyreng, S. D., and K. S. Markle, "The Effect of Financial Constraints on Income Shifting by US Multinationals",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16, 91 (6), 1601-1627.
- [16] 范子英、田彬彬, "税收竞争、税收执法与企业避税", 《经济研究》, 2013年第9期, 第99—111页。
- [17] 冯晨、杨健鹏、池雨乐、赵思琦, "避税激励与资本弱化后果: 企业集团证据", 《世界经济》, 2023年第10期, 第196—216页。
- [18] 冯晨、周小昶、田彬彬、牛英杰, "税收稽查体制改革与企业集团资本结构调整", 《经济研究》, 2023年第8期, 第100—119页。
- [19] 冯晨、周小昶、曾艺, "集团公司内的利润转移与避税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2023年第1期, 第151—170页。
- [20] 高培勇、毛捷, "间接税税收优惠的规模、结构和效益: 来自全国税收调查的经验证据", 《中国工业经济》, 2013年第12期, 第143—155页。
- [21] Kleven, H. J., M. B. Knudsen, C. T. Kreiner, S. Pedersen, and E. Saez,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heat? Evidence from a Tax Audit Experiment in Denmark", *Econometrica*, 2011, 79 (3), 651-692.
- [22] Liu, L., T. Schmidt-Eisenlohr, and D. Guo, "International Transfer Pricing and Tax Avoidance: Evidence from Linked Trade-Tax Statistics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20, 102 (4), 766-778.
- [23] 刘行、叶康涛, "金融发展、产权与企业税负", 《管理世界》, 2014年第3期, 第41—52页。
- [24] Liu, Y. Z., and J. Mao, "How Do Tax Incentives Affects Investment and Productivity?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2019, 11 (3), 231-269.
- [25] 刘志阔、陈钊、吴辉航、张瑶, "中国企业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国际税收治理体系重构下的中国经验", 《经济研究》, 2019年第2期, 第21—35页。

- [26] Slemrod, J., M. Blumenthal, and C. W. Christian, "Taxpayer Response to an Increased Probability of Audit: Evidence from a Controlled Experiment in Minnesot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1, 79 (3), 455-483.
- [27] 田彬彬、范子英, "征纳合谋、寻租与企业逃税", 《经济研究》, 2018年第5期, 第118—131页。
- [28] Torslov, T. R., L. S. Wier, and G. Zucman, "The Missing Profits of Nation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23, 90 (3), 1499-1534.
- [29] 于文超、殷华、梁平汉, "税收征管、财政压力与企业融资约束", 《中国工业经济》, 2018年第1期, 第100—118页。
- [30] 曾亚敏、张俊生, "税收征管能够发挥公司治理功用吗?", 《管理世界》, 2009年第3期, 第143—151页。
- [31] 张克中、欧阳洁、李文健, "缘何'减税难降负': 信息技术、征税能力与企业逃税", 《经济研究》, 2020年第3期, 第116—132页。
- [32] 张瑶, "情报交换协定是否能遏制企业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为", 《世界经济》, 2018年第3期, 第127—146页。
- [33] Zucman, G., *The Hidden Wealth of N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5.
- [34] 祝继高、齐肖、汤谷良, "产权性质、政府干预与企业财务困境应对——基于中国远洋、尚德电力和李宁公司的多案例研究", 《会计研究》, 2015年第5期, 第28—34页。

## Hidden Wealth: Tax Inspection and the Conglomerates Tax Avoidance

FENG Chen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ZHOU Xiaochang\*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ZENG Yi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Conglomerate network is used to explore the impacts of tax inspection on the tax avoidance strategy of conglomerat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after the tax inspection is implemented in the parent companies, the conglomerates will transfer the profits from the parent companies to the subsidiaries unaffected by the policy, which can reach 17.18 million yuan, accounting for about 5.56% of the tax overpaid by the parent companies due to tax inspection. It is significant to explore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and behaviors of conglomerate networ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xation.

**Keywords:** conglomerates; tax inspection; profit shifting

**JEL Classification:** G38, H26, H32

---

\* Corresponding Author: ZHOU Xiaochang, No.182 Nanhu Avenue, East Lake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Wuhan, Hubei 430073, China; Tel: 86-27-88386537; E-mail: sddzxc@126.com.